

# 臺北科技大學暨泰國法政大學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05年11月18日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

106年03月10日研發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21日研發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研發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與泰國法政大學(以下簡稱合作學校)兩校之學術研究合作，提升兩校學術水準，特依本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補助教師與校外機構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臺北科技大學與泰國法政大學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專題研究計畫類型

一年期研究計畫，由計畫主持人依研究專長參考本校公佈之研究重點方向研提之。每件計畫每年補助經費雙方各半，總額以一百萬元新台幣NTD(以下同)為原則。

## 三、申請人之資格

(一) 計畫主持人、合作學校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需為兩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其他參與人員僅得列為協同人員。

(二) 申請本辦法校際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並獲補助累計達三件以上者，其繳交研發成果規定如下，並須擇一執行：

1. 依照本辦法規定發表之SCI、SSCI等論文增加為兩篇，且發表之成果須符合本要點作者排名規範。於完成繳交前述SCI、SSCI等第2篇論文後，自獲補助之第四件計畫重新累計審核件數。

2. 以總(子)計畫主持人身分提出與前述研究主題相關之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整合型計畫之通過紀錄乙次，方得繼續申請，並自前述整合型計畫紀錄繳交後，自獲補助之第四件計畫重新累計審核件數。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申請：

1. 本要點補助之計畫案，於執行期滿兩個月內未辦理結案並繳交成果報告者。

2. 本要點補助之計畫案，於執行期滿後二年內未有兩校主持人共同合著之SCI、SSCI論文發表者。

3. 未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繳交研究成果證明者，不得申請研發處各項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

(四) 為妥善分配本校研究資源，得由研發處另行規定並公告辦理。

## 四、申請與執行方式

(一) 本專題研究計畫由兩校協商輪流主辦。

(二) 個別型專題研究計畫需由兩校共同提出。

(三) 每位計畫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每年計畫申請案總件數不得超過二件，並以核定一件為限。計畫主持人均需為二位，兩校各一位。

(四) 計畫主持人或參與計畫人員須於計畫期間至合作學校進行實地交流互訪，並繳交心得報告及記錄。

(五) 互訪人員名單須於計畫申請案中提出，符合資格者由本校另行補助差旅費。互訪人員如適用本校校外實習相關事宜，請依本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辦法辦理。

## 五、申請補助項目

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款：

- (一) 研究人事費：以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為核定依據。計畫主持人不得支領主持費。
- (二) 儀器設備費：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儀器與設備。本經費購買的儀器設備財產歸屬於提供經費之學校。
- (三) 業務費：含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消耗性器材及其它事務性費用如電腦耗材費、問卷調查費、郵電費、印刷影印費、資料檢索費、國內差旅費、論文發表費、學會年費及其他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費用等。
- (四) 管理費：以各計畫核定補助金額之10%為原則。本項經費之編列及運用，應依各校相關辦法辦理。
- (五) 申請計畫核定經費需求由本校及合作學校各負擔一半，各項經費編列應依雙方相關規定辦理。

## 六、申請期限

(一) 計畫之相關申請及審查業務應於下列時程辦理：

計畫執行前一年度：

十月：完成校內研究合作計畫申請公告及文件繳交。

十一月：完成校內審查。

十二月：雙方公布合作計畫申請審查結果。

計畫執行當年度：

一月：合作計畫案開始執行。

六月：繳交合作計畫案期中報告。

十二月：繳交結案報告。

(二) 申請人須依雙方研究發展權責單位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實際時程依研發處公告為準。

## 七、申請方式

計畫參與的兩校主持人應提具下列文件，分送兩校研究發展權責單位，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一) 計畫書一式兩份及電子檔一份。
- (二) 計畫參與的兩校主持人個人資料表(科技部格式)及個人研究成果列表兩份，協同人員資料僅作為參考。
- (三) 申請截止日期前五年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兩份。
- (四) 計畫凡涉及人體試驗者，應檢附醫學倫理暨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兩份；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兩份；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動物試驗委員會同意書兩份。

## 八、審查

(一) 審查方式：

以初審及複審兩階段審查之。

初審：由兩校承辦單位分別或共同成立初審委員會審核之。

複審：由主辦學校召集成立複審委員會審核，並決定補助計畫。

審查會議得依實際狀況以視訊或書面方式進行。

(二) 審查重點：

包括兩校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雙方合作工作內容分配與貢獻、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預計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歷年執行本校補助研究計畫成果及績效，其他協同人員之資料不列入審查考核。

九、經費核撥

本校經費分兩次核撥，百分之五十於本合作案開始執行時核撥，另百分之五十於計畫開始執行六個月後，繳交期中報告確認後核撥。

十、申請人之義務

- (一) 計畫主持人應於開始執行六個月後繳交足已呈現執行進度之期中報告，共一式兩份。
- (二) 雙方主持人應於研究期滿後兩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以上資料分送兩校研究發展權責單位留存；結案後一年內必須參加本校舉行之成果發表會，由計畫主持人負責口頭成果報告，其執行成果作為日後申請審核參考。
- (三) 雙方主持人需於計畫結束期滿後二年內需提出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合著之SCI論文發表兩篇，且期限內每年須定期繳交成果追蹤報告。逾期未繳交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並得延長成果追蹤期限三年。

十一、研究計畫完成後成果發表之作者排名規範如下：

- (一) 研究計畫經費依本辦法接受補助者，由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二)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可以相同貢獻(equal contribution)之方式發表。
- (三) 若計畫成果有多篇論文發表，共同主持人之列名及排序參酌其參與程度決定。
- (四) 其餘作者排序由共同參與之研究人員依實際參與貢獻程度協商後決定。
- (五) 作者之所屬單位及地址應依雙方規定辦理，如不符規定，將不得作為研究成果繳交。
- (六) 發表研究成果時，請註明「臺北科技大學與泰國法政大學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英文全名為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ammasat University Joint Research Program，簡稱為 NTUT-TU Joint Research Program。

十二、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動支核銷、變更及延期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計畫主持人應各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歸兩校共同擁有，其申請專利、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比例，依兩校經費分攤比例分配，但任一方均不得低於30%。

十四、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任何一校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